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11 名，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陈家乐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汤欣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本人还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继续履行好相关职责），为了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并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作用，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陈家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杨雄先生（主任委员）、刘继伟先生和陈家乐先生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董事会接受汤欣先生的辞职，对汤欣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作

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审议《关于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由“不超过 1600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不超过 1900 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使用收益等实际情况科学决策，在相关指标符合外部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额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三、审议《关于设立海南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海南省及其周边市场，专注于开发和服务海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高净值客户，提升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设立海南分公司从事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内证券营业部的管理和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同时海南分公司接受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的垂直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公司授权的业务范围行使职能。

公司设立海南分公司尚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四、审议《关于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广发英国的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全权办理具体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五、审议《关于客户股票质押融资申购新股业务规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专门满足客户股票质押融资申购新股业务（以下简称“融易通业务”）的规模不纳入常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统计，开展融易通业务的规模不受公司常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的额度限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相关指标符合外部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客户需求情况确定融易通业务的具体额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